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燕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燕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李燕京先生仍在公司继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李燕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李燕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燕京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李燕京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公司对李燕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月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月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公司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副总裁一职；同时担任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宿迁丰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丰融管理有限公司、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外，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